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6-037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晓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 591,005,588.04 元，含本数），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 160,164,116 股，含本数），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构成

重大变化，无需股东会审议。如后续因市场环境或监管政策等原因需要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数量等而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审批等程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事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潘晓斌、尹鸿翔、潘晓蕾、龙锋、程正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拟就前述事项与发行对象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签署《〈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与南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潘晓斌、尹鸿翔、潘晓蕾、龙锋、程正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